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張靖珊

相 對 人 鄭錦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6696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94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撤回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96號、113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1947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然聲請人主張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，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1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惟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查封聲請人之不動產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權遭受無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

01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
04 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卷
05 宗查閱屬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
06 法尚無不合，並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酌定
07 擔保金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係一部請求，其執行內
08 容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50萬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執行金額50萬元，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
10 每百元每日壹角之懲罰性違約金」，而相對人係於113年11
11 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就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113年11月5日
12 止，則經換算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68萬89
13 86元（即500,000元+57,486元+131,500元=688,986元），
14 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
15 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另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
16 標的經核定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（參酌本院114年1月22
17 日114年度訴字第201號裁定）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18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
19 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
20 聲請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為本案訴訟進行期間，延後取得
21 689,986元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為206,696元（計算
22 式：689986元×5%×6年=206,69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本院
23 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
24 應以上開金額為適當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吳克雯